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1070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0107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10709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50010709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，(04) 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張小姐，電話，(04) 3706-1548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
115/01/27



1150000453
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